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制度）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2025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於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二座 29 樓會議室及通過視像會議舉行。

專責委員會 2025 年第五次會議會議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5.1	CIC/RSC/M/004/25 （待核准文件）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成員通過 2025 年 8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之會議記錄。
5.2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5.3	CIC/RSC/P/075/25 （待核准文件）	**開展「工地吊運作業」指定行業註冊** 成員備悉擬議將現行「分包商名冊」有關工地吊運作業的工種／專長項目加入專門行業承造商指定行業的註冊方案經已諮詢並獲得席上各主要吊運行業商會及工會支持。各主要吊運行業商會及工會期望透過專門行業承造商的六個核心元素註冊，提升業界公司的安全及規範，讓行業持續發展。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專責委員會按註冊制度機制原則上核准升格現行「工地吊運作業」工種為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S22 指定行業）。由於工地吊運作業涉及不同規模的吊運作業公司及業內持份者，故成員請秘書處於正式實施（目標為 2026 年 2 月 1 日）前舉辦簡報會，講解規管範圍、註冊要求和所需資料等註冊安排。
5.4	CIC/RSC/P/076/25 （待核准文件）	**優化上訴聆訊時限的運作安排** 成員備悉優化方案已諮詢法律意見，並回應了註冊制度上訴小組成員最近一次聆訊上提出的意見。經詳細討論後，專責委員會核准修訂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相關部份以便更清晰地處理下列情況： (a) 若原定聆訊日期遇上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八號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等）而需押後，上訴小組可酌情延長現行上訴時限；同一安排亦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規管聆訊程序。 (b) 有關上訴公司於上訴聆訊時才補交大量新資料的關注，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將更明確規定註冊公司必須於規管聆訊階段向專責委員會提交全部相關資料作考慮。如註冊公司於上訴期間才提交相關資料，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將賦權上訴小組參考既定法律原則下可以不考慮該等資料。 此外，經參考屋宇署、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上訴機制，成員認為上訴小組設定為架構上的最終決策方為適當安排。加上上述的優化安排應可處理一般個案，故不宜新增讓個案可發還專責委員會重審的程序。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5.5	CIC/RSC/P/077/25 （供參考文件）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運作報告** 成員備悉截至2025年10月底，總共有6,959間註冊公司（2025年7月底：6,987間），其中2,255間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2025年7月底：2,291間），及4,704間為註冊分包商（2025年7月底：4,696間）及下列重點事項： (a) 即時暫停註冊機制自 2024 年起實施，至今共處理 16 宗嚴重事故，暫停 28 間公司註冊，其中 16 間已完成安全審核並恢復註冊，餘下 12 間仍在跟進；另就 12 宗險失事故已約見 14 間公司管理人員會面交代事故詳情，並嚴正要求檢討不足之處，執行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議會亦就此適時發出新聞稿通報業界及公眾以作交代。 (b) 懸空式棚架（S21）註冊公司由上次匯報的 24 間增至 11 月底的 45 間。懸空式棚架金屬托架「狗臂架」資助更換計劃亦已於 11 月開始更換新架。 (c) 油漆、金屬工程、結構鋼鐵工程、園藝工程、樹藝工程及高空綠化工程（S15 至 S20）指定行業過渡安排已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順利完成，秘書處正處理屆滿日前湧入的申請，而沒有遞交申請的公司已從名冊除名。 (d) 秘書處分別與廉政公署、競委會等機構合作推廣，加強註冊公司管理人員公司治理及相關法規的最新知識和宣傳註冊制度。
5.6	CIC/RSC/P/078/25 （供參考文件）	**2026 年度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 2026 年度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5.7	-	**其他事項** (a) 發展局代表呼籲各成員及其代表機構會員積極參與 2025 年 12 月 7 日立法會選舉。 (b) 執行總監建議未來一年專責委員會聚焦協助註冊公司加快應用科技與先進施工方法，藉此提升企業及人員能力，應對市場轉變。
5.8	-	**下次會議日期** 2026 年第 1 次會議將定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在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二座 29 樓會議室舉行。
5.9 至 5.10	CIC/RSC/P/079/25 至 CIC/RSC/P/085/25（待核准文件）	**規管行動** 專責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向 14 間註冊公司，分別因公司拖欠強積金供款、遲交工人每日出勤紀錄、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以及因致命事故被法庭裁定違反相關法例的規定，施加暫停註冊及書面警告的規管行動。
5.11	CIC/RSC/P/086/25（供參考文件）	**對涉嫌違規的個案的跟進報告** 成員備悉秘書處已向六間經相關部門轉介涉嫌遲付工資但未被定罪的註冊公司發出提示信。

註：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及／或進展報告全文，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